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金源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78	亚士创能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携带上述相应材料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办理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相应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需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圣美

联系电话：021-59705888-8393　传真：021-60739358

电子信箱：dmb@cuanon.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金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金源先生简历如下：

金源，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 CFO、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专业服务集团 CFO，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FO 及联席公司秘书，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客座导师。

独立董事金源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

收件人：刘圣美

邮编：201707

联系电话：021-59705888-8393

电子邮箱：dmb@cuano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金源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源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弘扬青春亚士新时代奋斗者精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笃行”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2.236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0,617.3329 万股的 1.13%。其中首次授予 210.5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17.3329 万股的 1.02%，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预留 21.726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17.3329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上市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

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销售：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经营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24,990,619.03	1,662,256,222.57	1,355,346,08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2,277.97	58,732,137.52	113,734,8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81,509.55	36,584,593.50	102,239,4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16,173.41	79,971,240.03	−96,661,4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006,963.32	1,312,161,692.84	1,288,493,555.32
总资产	3,180,298,772.78	2,543,122,371.10	2,064,217,107.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4.53	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2.82	12.7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李金钟、董事李甜甜、董事王永军，独立董事潘英丽、孙笑侠、张旭光、金源。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吴晓艳、监事汤效亮、职工监事李茂林。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是：总经理李金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副总经理沈刚、副总经理徐志新、财务总监王欣。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弘扬青春亚士新时代奋斗者精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笃行”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份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2.236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0,617.3329 万股的 1.13%。其中首次授予 210.5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17.3329 万股的 1.02%，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预留 21.726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17.3329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79 人，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4347 的 8.72%，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派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欣	财务总监	2.0000	0.86%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8 人)			208.5100	89.78%	1.01%
预留			21.7269	9.36%	0.11%
合计(379)人			232.2369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予，则限售期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在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部分若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